**1.平台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及大型仪器公共平台的宗旨是保障各项科研任务的完成，为了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并确保安全，保证所有仪器设备正常有效地长期使用，更好地为科研服务，凡进入平台的人员必须遵守本安全管理条例，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违规处罚如下：

|  |  |
| --- | --- |
| 违规 | 违规处理方案 |
| 第一次违规 | 蓝色警告，**上交情况说明**，再次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
| 第二次违规 | 黄色警告，**上交附带课题负责人意见及签字的情况说明**，上报公共平台主任，参加下一期实验室及大型仪器公共平台入室培训 |
| 第三次违规 | 红色警告，**立即上报公共平台主任及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暂停实验室及大型仪器公共平台使用权限**。 |

一、基本原则

1.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
2. 请勿带手套开关门、接听电话。
3. 不得自带外来人员（快递、送货等）进入实验室。
4. **实验室禁养动物。**
5. **人血样本需有生物安全标签，新配制10% 漂白液浸泡1小时后倒入下水道。**
6. 实验废物、废液放到指定的回收桶并做好登记。
7. 公共平台所属仪器、设备及其配件一律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室，违者视为偷窃。
8. 熟悉并严格遵守所用设备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二、使用危险品和有毒物品的管理制度

1. **危险品和有毒品的分类**：

* 爆炸品：苦味酸（三硝基苯酚）、叠氮钠
* 氧化剂：高氯酸钾、硝酸铵、高氯酸
* 压缩及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氯气
* 自燃物品：黄磷、硝化纤维
* 遇水燃烧物品：钾、钠、锂、碳化钙
* 易燃液体：醇类、醚、汽油
* 易燃固体：红磷、硫磺
* 毒害品：氰化物、砷化物、生物碱、叠氮钠
* 腐蚀性物品：强酸、强碱、液溴
* 放射性物品：铀、钍、氡放射性同位素

1. **有毒危险品的管理**
2. 实行各课题负责人、平台负责人管理责任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
3. 建立“危险品进销存登记簿”，对危险品的购买、入室、领取、使用进行登记。
4. 按科研实际需要提出购置计划，由管理责任人审批购置危险品。
5. 本实验室为BSL-Ⅰ级实验室，严禁购置和使用放射性危险品。
6. **危险物品的存贮**
7. 设置有毒危险品专门存放地点。
   1. 根据性质和特点，分类存放、上锁。
   2. 易燃物品要存放在防火柜，不得与氧气瓶、强氧化剂同放一室。
   3. 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的、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同室存放。
8. 配备必要的消防工具。
9. 对危险物品（如空气中自燃、遇水燃烧、碰撞引起爆炸、熔点低的、蒸汽有毒）按其特殊存放要求妥善管理。
10. 各种压缩气瓶要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安全。
11. 剧毒物品要放在保险柜中，由专管管理人员掌握钥匙。
12. **有毒危险品的使用**
13. 领用危险物品时，应按实际消耗量领用，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有权限量发放；
14. 领用剧毒物品时，必须填写领用单（物品名称、实验项目名称、实验使用量），经课题负责人签字批准。
15. 使用时危险物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共同在场，监督使用。

**5. 危险品的处理规则**

1. 废液处理：将废液回收到“废液收集桶”，并做好“实验废液登记”，由回收公司统一回收。（电泳液属于废液，需回收处理）
2. 废物处理（消毒灭活后注意固液分离）
3. 锐性废物：锐性废物（TIP头、针头、手术刀及碎玻璃等）放置到锐器盒内。
4. 感染性废物：有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废液、细菌培养板在消毒液浸泡60分钟以上，固液分离。
5. 组织碎块：废弃组织碎块在消毒液浸泡60分钟以上，固液分离。
6. 废气处理：在化学通风橱内配制有刺激性或毒性的试剂，经专用排气系统过滤排放处理。
7. 一次性实验用品：EP管、细胞培养板/瓶等一次性实验用品固液分离后放置到医疗废物桶内。



**2.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2019-37号】**

**第三条** 两院区实验室均使用门禁系统，在实验室工作的 所有人员均须经实验室办公室授权后保卫科开通门禁（实验室及大型仪器公共平台和实验动物中心两院区场地单独管理）。实验室办公室每年举办2-3次岗前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新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研究生、职工及外单位人员。各课题组对新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和有关重点仪器使用培训。实验室办公室和课题组的培训考核通过后，由新入室人员提交0A 保卫科流程的门禁授权业务流程，经课题负责人、实验室办公室审批后，保卫科开通两院区实验室门禁权限。研究生毕业、外 单位人员离开实验室均须在申请权限时提交离开年月曰，门禁 权限相应按离开日期截止。实验室办公室严格控制无关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实行登记制度；贵宾进入实验室参观，应有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实 验室进行设备维修、清洁等，必须预先通知相关实验室负责人， 派人现场监督。

**第二章消防安全**

**第四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 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防火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积极参加实验室办公室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学习，熟悉安全措施,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违章用电，电热设备用完要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电炉、酒精灯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室办公室组织的安全用电教育。

**第七条** 电、水、气之设號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

**第八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九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 源、水源、气源、门窗（中央空调开放期间不可开窗）。节假日前各平台和课题组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章生物安全**

**第十条** 本实验室为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高于二级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各平台、课题组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有效监控和预防实验室生物污染，定期检查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第十二条** 各课题组和平台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各实验室的贵重生物试剂、细胞株、标本、细菌、病毒疫苗等，建立领取、 储存、发放登记制度。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实验用微生物及其污染物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十三条** 涉及到基因工程技术的生物实验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法规，如《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科技条件与标准】 1993.12.24。

**第四章化学危险品安全**

**第十四条**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 15603- 1995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严禁在本实验室场所使用放射性危险品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化学危险品的范围：爆炸品、氧化剂、压缩及液 化气体、自燃物品、遇水燃烧物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毒害品、腐蚀性物品等。

**第十六条** 化学危险品管理实行各课题、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各课题组和平台确定两名化学危险品的专职管理人员共同专管。

**第十七条** 化学危险品实行严格登记管理，各课题组和平台需建立“危险品进销存登记簿S对危险品的购买、入室、领取、 使用进行登记，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八条化学危险品存贮管理：**

1. 化学危险品须按适当的贮存保管条件单独存放，与一般化学品区分。并根据性质和特点，分类存放上锁，相互之间保持 安全距离。

2.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容器应贴有标签，标明品名、缩写名、 代号、批号、有效期、贮存条件等。

3. 存放区域确保阴凉、通风，保持整洁。

4. 各种压缩气瓶要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安全。

5.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量不宜过多，不得超过一个季度的用量或一个实验周期所需用量。

6. 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使用：**

1. 使用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

2. 初次使用者须经过各课题组或平台的相关培训。

3. 使用中严禁污染空气、水、操作台等实验环境，确保实验试剂和实验系统不受污染。

4. 进行有毒、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应戴好防护手套、护目镜，并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

5. 按照说明书在使用前准备好防护及应急物资，用于事故发生时的处理。

**第五章动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实验动物，以及禁止在未取得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设號内进行动物实验。

**第二十一条实验动物的购买：**

1. 开展实验所需要的实验动物，统一由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进行采购。

2. 原则上个人及课题组不自行采购实验动物。若必须自行采购的，需提前在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登记，并且必须在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购买时要由销售单位开具“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及发票复印件需交回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实验动物的使用：**

1. 开展的动物实验都必须在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内进行, 具体规定按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允许在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以外的未获得使用许可证的任何场所饲养动物。

2. 实验结束后确需将实验动物拿出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进行取材做后续研究的，需填写“实验动物离开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申请表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出。领出的实验动物只能在相关实验室进行取材。取材后的动物尸体应及时送回中心，若不能及时送回必须先暂存在相关实验室的冰箱，并在动物离开 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后24小时内交回实验动物中心，同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严禁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3. 若需要取出实验动物到别的实验室进行检查，取出的动物必须在每天晚上九点前交回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如果检查后需要进行短期饲养（5天内）的，需提前向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管理人员说明，经批准后由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安排场地进 行饲养。

4. 饲养在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以外的动物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没收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或课题组将视情节轻重被取消半年以上的动物实验准入资格，并根据《广东省实验动 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予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时需注意自身的安全，做好自我保护，同时要善待动物和优化实验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进行动物实验的各课题组和个人务必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实验动物工作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生物 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在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进行的任何动物实验都需要经过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动物， 开始动物实验。

**第二十七条** 眼科学实验动物中心兽医定期对动物实验设施进行防疫检测、消毒，开展定期哨兵鼠进行第三方检测，预防和发现可能存在的实验动物安全问题。

**第六章废弃物/气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废液处理规则**

各平台、课题组需建立实验废液登记本，将实验中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到“废液收集桶”，由回收公司统一回收，严禁随意倾倒废液。

**第三十条废物管理** 严格按照中心《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废气处理**

在抽风柜内配制有刺激性或毒性的试剂，经专用排气管排放处理。

**第七章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 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各种固定措施,防止倾倒。

**第三十三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送检。

第三十四条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 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三十五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十六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七条** 所有仪器设备粘贴设备所有人及责任人信息, 设备责任人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八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做好使用记录，确保人身和仪器 设备的安全。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 设备责任人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要求专人管理、专人操作。 因工作需要必须移交他人操作时，应该由原操作人员负责教会使用并移交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否则后果由原操作人员负责。

**第四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

**第九章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实验室办公室，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各课题组、平台、个人，实验室办公室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者，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办公室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对于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 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 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